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品目查詢簡復通知單

第〈 〉聯

受理時間： 109.03.03

編號： 00XX

申請人：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申辦代理人： ○○報驗行（簽章）

地址及電話：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02-XXXXXXXX

檢附下列物品之樣品型錄說明書外觀相片，請查明應否檢驗並請惠復

產品名稱	鑰匙圈
型式或規格	ITEM NO：LBS-020

簡復事項：

- 備註：1.本單答復事項僅對檢送之文件資料作審查；若實體商品樣態、使用方法、標示資訊及注意事項等與所附資料不一致時，應依實體商品另為判定。
- 2.茲聲明所提供商品資料已揭露所有使用功能，若有不實，致判定結果有誤，將自負相關責任。
- 3.簡復事項如遇公告增刪檢驗品目或施檢範圍解釋有不同時，應以公告或解釋函內容為準。
- 4.檢還相關文件資料。
- 5.本通知單一式三聯（第一聯申請者使用，第二聯供業務課留存，第三聯受理單位留存）